

证券代码：831296

证券简称：奥拓福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徐族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黄启民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在任期未届满时提出辞去董事职务。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现提名徐族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徐族昕，女，1982年10月11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。2004年8月至2008年7月，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；2008年8月至2011年10月，任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内审员；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，任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会计；2016年4月至今，任沈阳恒信安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、财务部负责人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